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作为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祥股份”或“公司”）向创业板转板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泰祥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中层干部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进行了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

现将培训情况报告如下：

一、培训基本情况

培训时间：2024 年 12 月 23 日

培训对象：泰祥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中层干部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

二、培训主要内容

本次培训中，长江保荐通过课件展示、现场讲解及交流的形式向被培训人员就以下内容进行了重点培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6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股东询价和配售方式转让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

则》等法律法规要求，通过演示培训讲义、解读法规条文及案例分析等形式，讲解了上市公司市值管理的背景及公司未来可采用的市值管理方式、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监高股份变动管理的相关要求和注意事项，同时对相关人员的提问进行现场解答和交流。

三、培训效果

本次持续督导培训工作，泰祥股份参与培训人员认真学习，并积极配合，保证了本次培训的顺利开展。通过本次培训，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市值管理及股份变动的相关要求有了更深层次的理解，增强了公司及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和规范运作意识。本次培训达到了预期目标，取得了良好效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程荣峰


熊又龙

